

盐池县资源能源开发服务中心

关于租用办公大楼公务运行费 2022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[2023]27 号）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中心开展了租用办公大楼公务运行费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（一）年初批复下达租用办公大楼公务运行费资金 152.40 万元。

（二）2022 年县财政局下达租用办公大楼公务运行费资金 152.40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大楼租赁和物业及保洁服务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22 年盐池县财政局下达《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盐财（预）指标[2021]344 号）指标金额 152.40 万元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资金主要用于办公大楼租赁费 126 万元，保安及保洁人员工资 20.52 万元，电梯检测费用 1.00 万元，大楼保洁及维护费 4.88 万元，总计 152.40 万元，财政下达资金 152.40 万元，执行率为

100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财务严格执行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账务处理，项目资金无挪用、占用、截留等情况。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数量指标：租用办公大楼面积 10613.94 平米；

(2) 质量指标：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%；符合卫生质量标准。

(3) 时效指标：保洁及时性及设备维修及时性达到 95%以上。

(4) 成本指标：大楼租赁费用 126 万元；物业服务费用 26.40 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社会效益：满足日常工作需求，提高工作积极性。

(2) 可持续影响指标：长期达到公共服务水平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 90%以上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按时完成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盐池县资源能源开发服务中心

2023 年 4 月 7 日